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82 号

项目代码：2212-120116-89-02-548380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分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疆港区渤海石油路688号现有厂区建设“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涂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于东厂区保温车间内新增聚氨酯喷涂生产设备，对现有新防腐车间内聚氨酯喷涂生产线已喷涂一次保温材料的钢管进行二次保温材料的喷涂，喷涂后修圆工序依托现有设备。项目设计喷涂保温加工长度50千米/年。项目总投资24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4.3%。

2023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4日至8月10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喷涂发泡过程及喷涂机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RVOC、MDI、PAPI、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隔间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3）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泡沫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清洗废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完善和管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3008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涂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此复

2023年8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8月11日印发 |